

河北冀华（赞皇）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www.jihualawyer.com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赞皇县槐河西路 46 号

电话：0311-84268618 传真：0311-85288018

河北冀华（赞皇）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冀华 2020 非字第 502-3 号

致：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冀华（赞皇）律师事务所接受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提供专项法律咨询服务。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本所律师已经出具了《关于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文件的第二次反馈问题清单》（以下简称“《第二次反馈问题清单》”）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第二次反馈问题清单》所涉及的需要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根据《第二次反馈问题清单》所涉及的有关问题，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次反馈问题清单】问题：

一、关于前次交易

1. 请完整披露前次丧失控制权交易的协议内容、内部审议程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前次交易业绩承诺等特殊投资条款的合法合规性和内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律师回复】

(1) 关于前次交易业绩承诺等特殊投资条款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2018年6月29日,由宁波凯瑞、济南凯丽、协同环保、协同水处理和杨彦文、张德丰、刘洪泉、剧慧彬、次新波、张朝河、栾振国签订的《关于河北协同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之收购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第三条对业绩承诺作出了约定,若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时的补偿方式为股权补偿,即:依据应补偿金额和对应的注册资本,协同环保将持有的协同水处理的股权以象征性对价1元或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无条件转让给宁波凯瑞和济南凯丽。

本所律师认为,在前次交易之前,协同水处理是协同环保的全资子公司,协同环保是交易标的公司的唯一股东,作为业绩承诺条款中约定的股权补偿义务主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之后,协同环保虽然丧失控制权,但是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二杨彦文和张德丰带领协同水处理的原管理团队主导经营,约定业绩条件也是为提高协同水处理的估值。

上述协议的股权收购方为宁波凯瑞和济南凯丽,股权出让方为协同环保,即标的公司的原唯一股东,业绩承诺条款中约定承担股权补偿的义务主体为协同环保。对于发生在收购方和标的公司股东之间的业绩承诺与被承诺的关系,能够促进企业融资,也不违反我国《合同法》、《公司法》以及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在我国司法实践中,对于此种存在于投资方与标的公司股东之间的业绩承诺条款和法律关系,在不违反《公司法》规定、不存在《合同法》关于合同无效规定的情形下,均是认定具有法律效力的。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问题一“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应当符合哪些监管要求?”的答复“(八)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截至2018年8月31日,协同环保丧失协同水处理控制权之日,不计算宁波凯瑞、济南凯丽增资资金,协同水处理净资产为2833.62万元。协同环保与宁波凯瑞、济南凯丽达成一致,确认协同水处理的投前估值为12800万元、投后估值为17280万元。因协同水处理是一个轻资产公司,采用市盈率估值方式较为合理,但因协同水处理2017年刚成立,当年的净利润为-75.53万元,历史数据无法作为估值

参考。故协同环保与宁波凯瑞、济南凯丽基于对协同水处理的未来预期，协商确定了2018年-2020年的目标净利润分别为1000万元、1800万元、2686万元，按照三年平均净利润1828.67万元计算市盈率为9.45倍。对于初创公司，9.45倍的估值市盈率不算低，高估值代表着投资人对标的公司业绩的期盼和愿景，协同环保作为协同水处理唯一股东，为了实现高估值将投资人对标的公司业绩的期盼和愿景明确为业绩承诺，不属于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因此，对于前次交易的业绩承诺等特殊投资条款，系协议各方经自愿协商一致后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2) 关于内部审议程序

经核查，2018年6月8日，协同环保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子公司股权并丧失控制权的议案》，协同环保拟将持有的协同水处理37.92%的股权以48533300元转让给宁波凯瑞，拟将持有的协同水处理2.08%的股权以2666700元转让给济南凯丽；宁波凯瑞以42466700元对协同水处理增资，其中6635400元计入注册资本，35831300元计入资本公积；济南凯丽以2333300元对协同水处理增资，其中364600元计入注册资本，1968700元计入资本公积。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3084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1.87%，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子公司股权并丧失控制权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30844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议案内容包括交易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交易附有业绩承诺以及股权补偿的具体计算方式。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关于前次丧失控制权交易的协议内容，包括业绩承诺和股权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并取得了合法有效的批准。

(3) 关于信息披露程序

经核查,2018年6月12日,公司发布了《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在石家庄开发区昆仑大街55号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5人,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子公司股权并丧失控制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6月12日,公司发布了《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公司拟于2018年6月28日在石家庄开发区昆仑大街55号三楼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22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包括《关于拟出售子公司股权并丧失控制权的议案》等。

2018年6月12日,公司发布了《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子公司股权并丧失控制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公告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概况、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交易标的情况说明、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本次出售资产对于公司的影响、关于交易的其它内容即交易附有业绩承诺以及股权补偿的具体计算方式。

2018年7月2日,公司发布了《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公司已于2018年6月28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3084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1.87%,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子公司股权并丧失控制权的议案》。

2018年9月6日,公司发布了《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丧失控制权变更为参股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原全资子公司河北协同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已经完成工商变更,控股股东为宁波凯瑞,备查文件有《河北协同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关于前次丧失控制权交易,包括业绩承诺和股权补偿

等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和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则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次反馈问题清单】问题:

二、关于业绩承诺

3. 请补充披露本次重组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请确认《收购协议》20%支付对价扣除标准中,将承诺金额由2800万元调整为3000万元,是否有利于降低减轻挂牌公司业绩承诺的压力。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律师回复】

(1) 核查并分析了协同水处理2020年1-8月份的实际经营数据、原有业务情况、新签合同订单情况,了解最新工程进度。公司预测2020年可实现净利润2944.49万元。主要原因是:①协同水处理今年严格控制成本,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使成本减少409.01万元,加之收入比预期增加42.21万元等因素,使得净利润比评估基准日4-8月增加539.05万元。②由于新冠病毒爆发影响客户需求、工程建设延期、完工进度不明朗,评估较为谨慎。后期协同水处理管理控制较好,使得收入比预期增加3771万元。同时积极开拓新业务,增加新客户收入802万元。9-12月最新预测净利润超过评估基准日9-12月195.21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预测可实现2800万元以上净利润具有事实依据。

(2) 经核查,《收购协议》第2条约定,剩余20%对价需在协同水处理满足2020年度业绩条件的情况下支付。若协同水处理2020年度净利润达到2800万元,山东章鼓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的2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20%对价,若未达到,则扣除 $4480 \text{ 万元} * (1 - 2020 \text{ 年扣非净利润} / 2020 \text{ 年扣非净利润目标值} 3000 \text{ 万元})$ 后,山东章鼓支付协同环保剩余对价,剩余对价最低值为零。

上述约定本质上属于对交易对价尾款支付的具体调整安排,即根据协同水处理2020年度业绩的实现情况来确定交易对价尾款的具体支付金额。其中,3000万元是协同水处理2020年度的目标业绩。按照通常理解,如果协同水处理实际业绩不能达到3000万元则触发交易对价尾款支付调整安排条款,但是公司通过谈判争取到一定的未达预期空间;同时允许预估业绩存在一定的预判偏差也是市

场普遍认知的。故公司经与山东章鼓协商，只有在协同水处理 2020 年度业绩不能达到 2800 万元时才触发交易对价尾款支付调整安排条款，这对公司更为有利，可以降低公司的风险和压力。上述约定并不存在将协同水处理 2020 年度业绩由 2800 万元调整为 3000 万元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协议》第 2 条关于交易对价尾款支付调整安排的约定，有利于降低公司的风险和压力，具有商业合理性，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第二次反馈问题清单】问题：

二、关于业绩承诺

4.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将挂牌公司作为业绩承诺的承诺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律师回复】

经核查，本次重组的《收购协议》第 2 条约定：山东章鼓通过现金方式收购协同环保持有的协同水处理 29.9852% 股权，该笔交易对价参考协同水处理评估价值确定为 6476.80 万元。该笔交易现金对价为部分有条件支付对价，其中 80% 即 5181.44 万元在签订转让协议后支付；剩余 20% 即 1295.36 万元则需在协同水处理满足 2020 年度业绩条件的情况下支付。若协同水处理 2020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达到 2800 万元，山东章鼓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20% 对价，若未达到，则扣除 $4480 \text{ 万元} * (1 - 2020 \text{ 年扣非净利润万元} / 2020 \text{ 年扣非净利润目标值 } 3000 \text{ 万元})$ 后，山东章鼓支付协同环保剩余对价，剩余对价最低值为零。

另外，2020 年 9 月 21 日，一致行动人杨彦文、王玉梅、郭拥军、韩卫荣、张德丰向公司出具了承诺书，若山东章鼓应付剩余 20% 交易对价不足 1295.36 万元时，自审计报告出具之日的 20 个工作日内，一致行动人自愿将不足 1295.36 万元的差额补偿给公司，承诺补偿的责任方式为连带责任。

关于《收购协议》第 2 条约定内容的合法合规性问题，首先，该条款不同于前次交易中《关于河北协同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之收购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第三条业绩承诺条款的约定，《收购协议》第 2 条中并未有明确的“协同环保承诺

协同水处理 2020 年度净利润不得低于 2800 万元或者 3000 万元”的意思表示，即协同环保并未承担任何业绩承诺的合同义务。而且，条款中也不存在任何有关补偿的约定，即协同环保未承担任何有关补偿的合同义务。因此，该条款中不存在各方通过协议约定将协同环保作为业绩承诺方及补偿义务主体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设置特殊条款而可能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其次，《收购协议》第 2 条中“剩余 20%即 1295.36 万元则需在庚方满足 2020 年度业绩条件的情况下支付”的约定，本质上属于对交易对价尾款支付的具体调整安排，即根据协同水处理 2020 年度业绩的实现情况来确定交易对价尾款的具体支付金额。因此，该约定不涉及公司对协同水处理 2020 年度的业绩做出了承诺，也不涉及若业绩不达标而产生相关补偿义务。

另外，依据一致行动人杨彦文、王玉梅、郭拥军、韩卫荣、张德丰向公司出具的承诺书，一致行动人自愿以连带责任方式将不足 1295.36 万元的差额补偿给公司，从而弥补公司因交易对价尾款支付的具体调整安排而可能产生的股权交易对价的减少。此种差额补偿受益主体是公司，不是对协同水处理的补偿，亦不是直接对收购方山东章鼓的补偿，不属于因业绩承诺未实现而发生的补偿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协议》第 2 条的约定不涉及协同环保以及其他各方对协同水处理业绩目标的承诺和补偿，条款中关于协同水处理 2020 年度业绩条件的约定本质上属于对交易对价尾款支付的具体调整安排；《收购协议》第 2 条的约定不存在实际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亦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第二次反馈问题清单】问题：

三、其他问题

6. 请补充披露拟取得交易对价的具体使用计划或规划，并结合具体用途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助于提升挂牌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律师回复】

经核查，协同环保出售协同水处理股权，不涉及自身相关资产（土地、房屋、

设备、人员、专利)和要素的转移或剥离,对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影响。

公司拟将取得的交易对价主要用于发展主营业务和回报股东,包括:

(1) 继续壮大绿色化学品业务,投资新建2000吨/固体聚天冬氨酸项目、原有生产工艺及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安全环保投入和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总投入2340.00万元,完成前述新建和改扩建项目投入后,公司的生产能力增加,产品品质优化,核心竞争力加强。

(2) 发展络合铁脱硫治理、工业除氟治理、生物制药领域环境治理业务。公司于2018年开始进入焦化行业脱硫治理领域,且非常看好该领域的发展前景,于2019年9月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河北络合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络合铁脱硫治理,目前公司对河北络合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额目前尚有500万元暂未实缴。公司从2004年进入生物发酵领域,主要涉及化学品销售和技术服务、环保污水处理、污泥菌渣综合治理,生物制药领域环境治理的市场容量超过2000万元,污水总承包运营市场容量2亿元以上。公司于2018年12月成立全资子公司河北协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事工业除氟治理、生物制药领域环境治理,目前公司对河北协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额尚有500万元未实缴。

公司收到本次交易对价后,一方面向子公司实缴出资,子公司收到股东的缴纳的出资后可以更快速的发展业务,公司将沿着绿色化学品的应用领域多维度发展,有助于提升挂牌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3) 查阅公司《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公司发起人23名,最新股东人数22名,公司50%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年龄均超过50周岁。公司从成立至今一直致力于绿色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并拓展其应用领域,以及近几年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集中力量大力发展水处理的业务,股东们更是积极配合,希望通过获得投资收益及时给予股东应有的回报,激发股东们对公司和经营团队的信心,也为以后的发展带来动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挂牌公司拟将取得的交易对价主要用于发展主营业务和回报股东,有助于提升挂牌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河北冀华(赞皇)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河北冀华(赞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立伟
李立伟

经办律师: 李立伟
李立伟

经办律师: 马现伟
马现伟



2020年10月21日